

言论“自由”与敬畏他人

八岁的孩子们为何会对老师们说，“你如果再这么做，我会向教育部投诉，举报你！”我们的孩子是否常顶嘴？老师们与家长有时是会犯错，但无理、不尊敬的态度是否可以在某种情况能接受呢？是否孩子还小，所以某年龄以下可以接受呢？

其实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、任何年龄，不尊敬的态度是不能接受的。敬畏他人的态度，一切在家开始，我们若在家里没对不敬的态度加以管教、解释，日后在学校，工作时，孩子们对遵从权柄可能就有问题，也许在学校有纪律的问题，工作时对上司常会不服。从两、三岁的孩童有时就可从语调、脸孔的表情看到不服、不尊敬的态度。此时若不教导，孩子们很快的就会目无尊长，甚至交谈时对长辈不尊敬、无理。

有时孩子不知不觉在我们家长身上学不敬的态度。我们可能多次争取自己或孩子们的利益、好处。在这方面，过份的争取其实是自私的举动，也会减少孩子们学习克服难关的机会。往往我们把“服务客户，客户第一”的观念带入家中，让自己受益；就不知不觉把自己的身份提高，期待优越的服务，一种“我应得”的自私态度就产生。这种态度若在小时就培养，其实不是很健康的（其实不论哪个年龄都不好，但从小培养更是有害无益）。这种观念在孩子心中建立一种自我的不良心态，而孩子们其实应当先学习如何尊敬他人，服侍他人。

那建立孩子们的信心，给他们发表的机会又如何？我们若时时盯住他们的态度，是否会令他们信心大减？是否孩子们在家不可发言？家长是否不能让他们自由发表？

其实信心的建立是没必要无理、带不敬的态度的。无限制的言论自由并非培养信心的方法。孩子们变得胆小，似乎没信心通常是因为家长们的不良反应，我们本应好

好的回应，但有时反应得不敬，导致孩子们也学了。我们身为家长是要不时检讨我们的反应，是否有不敬之处，但不是给孩子们无限的言论自由。我们也许自己的父母在我们成长时对我们凶了些，我们为了平衡，就往另一端去，走向‘多自由’的教法，给与多言论自由。这可能是导致下一代言论自由，甚至于言论不敬的趋向。

幼儿期间。基本上每次看到他们有不敬的举动（包刮眼神）或言语，就应坚定的（不是粗暴）阻止他们，教导他们这是不敬的，不被许可的。当然，若是在大庭广众下就不宜教导，应把他们带到较静的地方教导，也算是对他们尊敬，保护他们的自尊。执行时若不一致（有时捉得紧，有时太松），孩子们就会乱，不知何时尊敬是对的。我们做家长的就应检讨，先了解自己，什麼是可以接受，什麼是不尊敬。有机会就检讨每个事项，从中学习。尤其夫妻有不同观念时，若夫妇其中一人或两者认为孩子还小，他们的无理或不敬是情有可原，那也许可想想习惯、态度都是从小培养的，如果某种情况下成人那种态度是不敬，孩子也不例外。

青少年期间。这个年龄是还可谴责的，当然要看关系如何，若关系已不好，那就得另想办法，不能当面‘冲突’。如果家长的榜样含有不敬之处，如粗暴的态度或常讲粗话，那家长们就有必要同时想办法克服自己的短处先。当然，处理青少年不敬的态度有一定的难处。家长有必要全力赢得他们的信任，青少年才可能有反应。尤其当家长的榜样不好时，青少年因家长说一套做一套感到困惑，对家长的信任就产生怀疑。有了怀疑，对家长的教导就难以入耳了。适当时家长要向他们道歉，甚至请他们原谅！有一网页有关对青少年的沟通的英文的刊物，可在此详读：

<http://fcd.ecitizen.gov.sg/NR/rdonlyres/7DFD4A3B-036B-4390-8CAC-7953CDED3660/0/SFENewsJul2008.doc>